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一份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集團的調整聲明；(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iv)附錄六中「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v)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的調整聲明；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五中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的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i) 開曼公司法；
- (j) 附錄六中「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六中「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m) 附錄六中「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n) Conyers Dill & Pearman 就李女士與 Strutt 先生的信託協議發出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